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融资及经营需求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